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0號

原告 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芳

原告 黃建榮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1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